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均泓

電話：(02)23565564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4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747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秘書處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

部長 劉世芳